

投保示例二



陈女士，35岁，某外资企业HR，收入稳定，平时主要做一些银行短期理财。随着年龄渐长，陈女士希望为自己定制一份中长期稳健的规划，她选择为自己投保《都会臻承终身寿险》。基本保额133,039元，3年交费，年交保费50,000元。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交费期
133,039元	50,000元	3年

陈女士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6	50,000	50,000	133,039	80,000	28,564
2	37	50,000	100,000	137,696	160,000	75,802
3	38	50,000	150,000	142,515	240,000	145,316
4	39	0	150,000	147,503	240,000	150,345
5	40	0	150,000	152,666	240,000	155,548
6	41	0	150,000	158,009	240,000	160,932
7	42	0	150,000	163,539	210,000	166,527
8	43	0	150,000	169,263	210,000	172,319
9	44	0	150,000	175,187	210,000	178,315
10	45	0	150,000	181,319	210,000	184,525
11	46	0	150,000	187,665	210,000	190,956
12	47	0	150,000	194,233	210,000	197,619
13	48	0	150,000	201,032	210,000	204,522
14	49	0	150,000	208,068	211,677	211,677
15	50	0	150,000	215,350	219,086	219,086
25	60	0	150,000	303,772	309,042	309,042
35	70	0	150,000	428,501	435,934	435,934
45	80	0	150,000	604,442	614,928	614,928
55	90	0	150,000	852,625	867,417	867,417
65	100	0	150,000	1,202,712	1,223,578	1,223,578
71	106	0	150,000	1,478,440	1,478,440	1,478,439

注：本产品介绍及投保示例为假设的特定情况，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银行保险、直效行销及数字营销等多元渠道，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中方股东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始终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投融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功能平台”两大定位，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领域，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领作用，成为国资国企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

美方股东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筑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etlife.com。

温馨提示

1. 犹豫期是指您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如您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2. 您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30日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4.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

全国服务热线:400-818-816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2-4231] © 2022,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1、32层
电话:(86-21)2310 3636 | 邮编:200122



官方微信服务号

都会臻承 终身寿险

- 本产品由大都会人寿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共筑美好未来

产品特点



复利增额 安享人生

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3.5%年复利形式增加至被保险人保险单到达年龄为105 周岁所在的保险单年度，对应保单现金价值亦持续增长，助您从容应对风险。



终身保障 定向传承

提供长达终身的身故及全残保障，为您的生命安全和财富传承保驾护航。



贴心豁免 延续关爱

特设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费责任，豁免保费后，保障继续有效。我们用心守护，为您缓解后顾之忧。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30天-75周岁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月交
交费期间	趸交、3年、5年、10年、20年交	保险期间	终身

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滿18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滿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滿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我们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计算出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18-40周岁	K=160%	41-60周岁	K=140%	61周岁及以上	K=120%
---------	--------	---------	--------	---------	--------

2、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费

当本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若投保人在年滿75周岁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本合同剩余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1.猝死；2.过敏及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3.高原反应；4.中暑；5.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发生上述1.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除1.1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费责任：

- 3.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2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投保人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3 投保人因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情况；
- 3.4 投保人酒后驾驶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 3.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3.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7 投保人从事潜水、滑冰、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

特技、蹦极跳、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3.8 投保人猝死；投保人因任何疾病、过敏、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导致的伤害；

3.9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产品条款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敬请关注。

投保示例一

张先生，40岁，某公司管理职。收入稳定可观，但平日事务非常繁忙。近年来宏观环境多有变化，同事们纷纷展开全面资产配置布局。张先生决定为自己定制一份保险方案预防未知风险。张先生选择为自己投保《都会臻承终身寿险》，基本保额429,350元，5年交费，年交保费100,000元。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交费期
429,350元	100,000元	5年

张先生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429,350	160,000	42,508
2	42	100,000	200,000	444,378	280,000	109,761
3	43	100,000	300,000	459,931	420,000	205,328
4	44	100,000	400,000	476,029	560,000	346,984
5	45	100,000	500,000	492,689	700,000	504,526
6	46	0	500,000	509,934	700,000	521,657
7	47	0	500,000	527,781	700,000	539,386
8	48	0	500,000	546,254	700,000	557,744
9	49	0	500,000	565,372	700,000	576,762
10	50	0	500,000	585,160	700,000	596,477
20	60	0	500,000	825,426	839,747	839,747
30	70	0	500,000	1,164,345	1,184,546	1,184,546
40	80	0	500,000	1,642,424	1,670,919	1,670,919
50	90	0	500,000	2,316,801	2,356,996	2,356,996
60	100	0	500,000	3,268,076	3,324,775	3,324,775
66	106	0	500,000	4,017,300	4,017,300	4,017,299

注：本产品介绍及投保示例为假设的特定情况，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